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人函〔2024〕9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驻穗及省直有关单位，委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4〕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4〕82 号）要求，为确保我省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凡符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74 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考试。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符合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规定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三）在 2008 年 5 月 12 日《护士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入学注册、学制不足 3 年的普通全日制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2008 年 5 月 12 日以后入学的、学制不足三年的普通全日制学历，不再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

（四）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规定，2002 年 10 月 31 日前，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其入学注册的国内外、境外非在职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毕业后学历可以作为相应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此规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注册中有效。

二、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6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报考人员须对网报信

息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确认（2024年12月4日至12月18日）。报考人员须携带《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及相关报考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报名、确认（见附件2）。部属驻穗及省直部门管理的有关单位、委直属有关单位的报考人员到省直考点报名、确认，省直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至12月9日（9:00—11:40,14:30—16:30）；其余考点报名确认的时间、地点由各考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报考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下列报考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证件（书）原件经审核后退还报考人员。

1.《202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申请表各栏目所填内容须与所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毕业证书。持广东省外中专学历证书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相关意见。持国外院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报考人员，须同时出具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其他材料。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提交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士临床实习证明。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

应持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见附件3），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确认。学校可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确认手续，学校应组织报考的应届毕业生签订个人承诺书（见附件4），个人承诺书由学校留存。

（三）资格审核（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27日）。考点、考区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核报考人员资格，凡未经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核不合格的报考人员，一律不予受理。各考点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的（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或学信网学历查询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四）网上缴费（2025年2月7日至2月16日）。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须于2025年2月7日至2月16日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考试收费按照广东省相关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每人每科66元。

（五）准考证打印（2025年4月16日至4月27日）。考

生可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安排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每半天一个轮次，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 次	考试科目	时 间
4 月 26 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0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 月 27 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0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四、成绩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并妥善保管，逾期无法补打和补办。成绩合格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考试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成绩以标准分形式报告，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五、组织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承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报考人员明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74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和各环节管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联系，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中利用无线电设备及互联网作弊等违法行为，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严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密切关注考试舆情，有效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工作，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点一览表

3.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
4.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承诺书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验证码: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科目	1.专业实务; 2. 实践能力		是否为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教育情况	报考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 位		学 制		
	专业学习经历				
工作情况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审查意见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 审 查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考点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考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 考试申请人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点一览表

考区考点	考试管理机构	咨询电话
省直考点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8702004737
广州考点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020-88900217 020-81084245
深圳考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0755-22272306
珠海考点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0756-6255558
汕头考点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0754-88547977
韶关考点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0751-8538855 0751-8764102
河源考点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0762-3389202 0762-3341916
梅州考点	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0753-2245872 0753-2254968
惠州考点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0752-2833618 0752-2833790

考区考点	考试管理机构	咨询电话
汕尾考点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0660-3383683
东莞考点	东莞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	0769-23280163 0769-23280021
中山考点	中山市卫生系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760-88360803
江门考点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江门市医学卫生类别报考中心	0750-3508702
佛山考点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佛山 市卫生监督所)	0757-83381303
阳江考点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0662-3180099
湛江考点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759-3288522
茂名考点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0668-3939685 0668-3939695
肇庆考点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0758-2853586
清远考点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0763-3361495 0763-3369637
潮州考点	潮州市医药研究所	0768-2520468
揭阳考点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0663-8256354

考区考点	考试管理机构	咨询电话
云浮考点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0766-8608591
顺德考点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0757-22250779 0757-22833323
广东考区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020-81906063

附件 3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XXX 等 XX 名学生（名单附后），于 年 月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学制 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 年 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本校确保安排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院 校（公章）：

院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于__年__月进入____学校____专业学习，学制__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__年__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

本人承诺会服从学校安排，在教学、综合医院按时完成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件类型：

本人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局。

校对：人事处 谢健峰

(共印 8 份)